

附件 1:

2016 年度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决算

2017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二)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质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质量工作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根据省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全省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并执行地方标准;对各级各类标

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协调部门和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组织协调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标准、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和节能减排等企业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承担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拟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风险监测和市场准入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省认证工作。负责管理实验室、技术检验机构评审和资质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工作；负责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授权和监督管理。

(八)承担综合管理全省特种设备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

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和管理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化工作。

(十) 负责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财务经费、审计监督及资产设施管理。

(十一) 领导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十二)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科技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处、质量管理处、监督处、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处、标准化处、计量处、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机关党委、监察室、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纳入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
2. 吉林省纤维检验处
3.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中等职业学校
4. 吉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5.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财务核算中心

6.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7.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中心
8.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
9. 吉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10.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 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实有人员 5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7 人，离退休人员 235 人。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2016 年收入总计 16823.70 万元，支出总计 16681.7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降低 3774.50 万元，主要原因：上级补助收入减少。支出降低 14208.60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关于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827.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75.60 万元，占 86%；经营收入 1135.30 万元，占 7%；其他收入 1212.80 万元，占 7%。

三、关于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68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5.80

万元，占 37%；项目支出 9372.1 万元，占 57%；经营支出 1153.80 万元，占 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400.00 万元，占 88%；公用经费 755.80 万元，占 12%。

四、关于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072.6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3391.70 万元，降低 4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12314.1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5084.70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关于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314.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084.70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314.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功能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逐一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1.00 万元，占 87%；科学技术支出 228.60 万元，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20 万元，占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32.80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554.60 万元，占 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6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主要原因：增资等人员经费为执行中追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资、新增人员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决算为 228.60 万元，为执行中追加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1.3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资、新增人员等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5.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3.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职工住房补贴为执行中追加。

六、关于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5.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0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5.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9.80 万元，降低 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42.30 万元，降低 28%；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5.70 万元，占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2.8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日本开展标准化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105.7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车辆燃油、过路过桥费等。2016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用餐。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22 人次，比上年减少 6 批次。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例行节约压缩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等2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吉林省纤维检验处、吉林省工业产品许可证办公室等3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14.80万元，比2015年减少433.80万元，降低5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3.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有车辆104辆，一般公务用车7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国家质检总局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纳入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纳入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